

106047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653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股東會防疫須知】
1.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平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 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0年5月25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函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晶心科技(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戶號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國籍或註冊地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0 6533

晶心科技(股)公司 股東會 出席票 出票數對卡
時間：110年5月25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達爾文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4. 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 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戶號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達爾文廳)，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報到處如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2. 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2.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四)討論事項：1. 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2. 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3.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五)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31,627,627元，即每股配發0.741546元。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股東會提名人選名單及學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1)董事共四席：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垂弘、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關河鳴、林志明及蘇泓明。(2)獨立董事共三席：楊建國、陳添福及賴俊豪。
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6533-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晶心科技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四、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請詳【附件一】。
五、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詳【附件二】。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0年5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0年4月25日至110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股東會召開五日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0年4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晶心科技

晶心科技

晶心科技

晶心科技

晶心科技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注意事項】

- 一、紀念品名稱：全家商品禮券50元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一)徵求期間：110年4月27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止(例假日除外)
(二)徵求地點：徵求地點詳如背面。
- 四、股東會當天領取紀念品：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持身分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地點領取，此期間內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10年5月26日上午9時00分起至110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止。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附件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過半數之同意後認定之，惟員工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應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60,000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認購條件：
1.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滿下述時程時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任職，且達成董事會要求之績效指標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任職屆滿1年：33%
任職屆滿2年：33%
任職屆滿3年：34%
(2)公司營運目標係以營收(Revenue)或每股盈餘(EPS)為績效指標，達成任一績效指標即視為達成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營運目標之判定，係以經會計師審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屆滿一年 營收或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屆滿兩年 營收或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屆滿三年 營收或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或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權利：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職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職時(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員工如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離職，除因轉調而依本項第5點不受轉任影響之情形外，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員工如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辦理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在後遞延。經依前述規定遞延後，如達到既得條件之日非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股東應於自日後滿週年之日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提出申請，如逾期則遞延至最近一營業日辦理股票撥付。
3. 一般死亡：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員工調職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從屬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從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或保管契約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機構保管或委託保管銀行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二)除前述受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約定之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所移轉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或保管銀行信託代理人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變更期間內交付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
(二)員工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期間內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過半數之同意，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條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過半數之同意後認定之，惟員工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應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60,000股。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認購條件：
1.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滿下述時程時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任職，且達成董事會要求之績效指標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任職屆滿1年：33%
任職屆滿2年：33%
任職屆滿3年：34%
(2)公司營運目標係以營收(Revenue)或每股盈餘(EPS)為績效指標，達成任一績效指標即視為達成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營運目標之判定，係以經會計師審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屆滿一年 營收或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屆滿兩年 營收或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屆滿三年 營收或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或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發行股份之權利：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職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般職時(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員工如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離職，除因轉調而依本項第5點不受轉任影響之情形外，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留職停薪：員工如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辦理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在後遞延。經依前述規定遞延後，如達到既得條件之日非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股東應於自日後滿週年之日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提出申請，如逾期則遞延至最近一營業日辦理股票撥付。
一般死亡：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調職：員工調職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從屬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從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或保管契約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機構保管或委託保管銀行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除前述受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約定之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所移轉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獲配新股之程序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或保管銀行信託代理人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變更期間內交付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
員工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期間內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過半數之同意，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條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0年5月25日

徵求期間：110年4月27日～110年5月17日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簡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群益金鼎)	1.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林志明	董事4人: 1.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垂弘 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闕河鳴 3.林志明 4.蘇泓萌 獨立董事3人: 1.楊建國 2.陳添福 3.賴俊豪	1.抱持誠信正直的態度。 2.追求驅動創新與永續經營。 3.兼顧股東權益與員工福利,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徵求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2.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詳如附件三) 代表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附件一】

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易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義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法人董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常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矽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聯發創新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聚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鉅怡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法人董事代表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垂弘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董事		
美盛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楊建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所長
		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通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賴俊豪	晶相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全智科技(股)公司	董事
		日本MegaChips Corp.	董事
		美國矽谷Wolley Inc.	董事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 全台徵求點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6號1樓(壹咖啡彩券行)	0980-137-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胡椒餅隔壁彩券行內)	(02)2375-3556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黃豆家豆花店旁邊)	(02)2339-139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	(02)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	0936-128-78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永康街2巷4號(手機殼專賣)	0933-225-092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22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對面)	(02)2336-3999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8-1號2樓(由66巷2弄進入)	(02)2307-1773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弄29號1樓(永吉市場素食旁)	(02)8787-580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9號(新夏理髮)	(02)2831-7286
台北市士林區劍潭路10號(劍潭捷運站 路易莎隔壁彩券行)	0906-578-668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5號(寵物美容)	(02)2798-5827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909號1樓(貓狗柑仔店)	0975-756-871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隆美窗簾對面)	(02)2935-5555
新北市板橋區自由路3號(原柯達斜對面)	(02)2250-0199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之1號(南記鎖匙刻印行)	(02)2913-3480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2265-5723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59號1樓	0986-631-558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諾貝爾麵包店後面)	(03)956-0316
新竹市北區和福街3號(北大路鬍鬚張旁邊巷子)	(03)523-6082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84號(武陵高中對面)	0965-355-336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二段15號1樓(光明河濱公園旁)	0905-654-787
苗栗市福星里10鄰福園街72號1樓(靠近北平四海小館旁)	(037)276-045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茵(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南屯區大英街318號1樓(永春不動產)	(04)2320-1378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鋁門窗)	(04)720-1027
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一段301號(國品電信企業)	(04)799-1777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斜對面)	(04)834-4546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078號(南投國小對面)	(049)2222-3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嘉義市東區成仁街273號(靠近林森西路)	(05)276-6189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台南市東區仁和路84-3號(弘鼎文具店)	(06)260-6319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岡山區正言街41號(太子爺廟旁)	(07)626-775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